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3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以下事项应逐项审议：
（1）发行方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
（4）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锁定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有效期
（10）滚存利润安排
（11）损益归属
（12）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 2012 年 12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公证人等。

四、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9 日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2. 登记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2. 联系地址：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曹再坤 张攀英
4. 联系电话：0870-8662006
5. 联系传真：0870-8662011
6. 邮编：6578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 2012-062
A 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附件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			
	1.3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1.4 发行价格			
	1.5 发行数量			
	1.6 锁定期安排			
	1.7 上市地点			
	1.8 有效期			
	1.9 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1.10 损益归属			
	1.11 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12《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附件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096	云化投票	A 股股东

3.表决议案

1）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 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5 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1.03
1.4	发行价格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锁定期安排	1.06
1.7	上市地点	1.07
1.8	有效期	1.08
1.9	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1.09
1.10	损益归属	1.10
1.11	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11
1.12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
1.1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3
1.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4
1.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15
2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1.拟对所有议案一次性投同意票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天化"的投资者想一次性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99.00	1股

2.拟投同意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1股

3.拟投反对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2股

4.拟投弃权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以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有关规定，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拟减持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编：100029

3、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真：010-84427222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8

2、投票简称：中色投票

3、投票的起止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公司将"总议案"表示议案 1-3 的所有议案，对议案 1-3 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拟减持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3.00 元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有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4427227

（3）传真：010-84427222

（4）联系人：邵燕冰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均为效）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黑猫"）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以现金 9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锦达"）持有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的 500 万股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方的定义，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名称：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办公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廷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蒽油（限分公司经营）；经销：精煤、中煤、煤焦油、煤焦沥青、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竹片、竹帘、彩条布、绳网；经销：重介粉、防冻液、钢材。

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乌海市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更名为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子公司乌海黑猫的参股股东，目前持有乌海黑猫 5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星，住所为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炭黑、尾气生产及销售。

乌海黑猫现有 4 条炭黑生产线，年炭黑生产能力 16 万吨，自 2009 年全部建成投产以来，产能充分发挥，效益明显，已经成为黑猫股份效益增长的主要来源。

乌海黑猫 2011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占黑猫股份的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乌海黑猫	95,736.99	28,307.98	3,897.19	107,424.96
黑猫股份	422,206.30	121,197.07	12,897.31	394,546.74
比例构成	22.68%	23.36%	30.22%	27.23%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乌海黑猫报表显示其总资产 133,903.76 万元、净资产 32,719.23 万元、净利润 4,411.25 万元和主营业务收入 83,731.97 万元，分别占黑猫股份的 25.31%、24.68%、38.48%和 25.81%。

乌海黑猫的第三方股东乌海市泰和煤焦化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其对本次内蒙古锦达所出售乌海黑猫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的原因，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股权；乙方愿意按平等互利的原则受让该部分股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500 万股股权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转标的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本协议从甲方受让取得甲方在乌海黑猫中 500 万股的股份及相关的股东权益（以下合称"该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毕后，甲方不再持有乌海黑猫股权；乙方投资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占乌海黑猫注册资本的 98%。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该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 日，双方确认该转让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特作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确认下列各项声明和保证在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前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1 甲方系乌海黑猫的合法投资主体，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法令、决定或通知。

3.2 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该股份转让行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某公司的章程、组织文件或某公司签订的或对某公司或某公司财产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文件。

3.3 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该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或优先购买权或附有任何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甲方对该股权拥有独立的、排他性的处置权。

3.4 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某公司该股份的行为，对某公司及其任何资产、收入和业务经营正常营运无不利影响。

乙方特作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确认下列各项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5 乙方支付甲方的该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3.6 乙方签订本协议系出于自愿，并已经明确了解本协议所述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4、该股份的交接

4.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乌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席位由乙方承接。

4.2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发生的印花税及登记变更费用等由转让标的公司承担。

5、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生效及文本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6.2 本协议生效后，一方向另一方或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均将自动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分送有关部门。

五、投资定价依据及主要交易内容

1、交易各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内蒙古锦达在乌海黑猫 500 万股股权及相关的股东权益。

3、定价依据：参考乌海黑猫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1.13 元）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格，同时鉴于乌海黑猫现有盈利能力日趋稳定，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 万元人民币。

4、转让基准日：江西黑猫董事会审批之日。

5、收购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江西黑猫自有资金。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江西黑猫对乌海黑猫的控制力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江西黑猫在乌海黑猫中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占乌海黑猫注册资本的 98%，乌海市泰和煤焦化有限公司在乌海黑猫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乌海黑猫注册资本的 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股股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

详情请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2-047 号《关于收购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2-6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 1 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403,360,22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大会涉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403,360,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廖国靖先生、覃朗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廖国靖先生、覃朗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1.5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 2012 年 11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32 天）；

2、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 年第 148 期》，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 6300 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69 天）。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回购、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投资收益：

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预测收益率测算：该产品拟投资 10%-9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测算，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3.22%，扣除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6、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7.2 甩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7.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7.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与惠州工行签订《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2 年第 22 期 B 款合同》、《工银理财共赢 2 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两份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2 年第 22 期 B 款理财产品和理财共赢 2 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2、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6 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2-034《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 年第 121 期》，约定：使用人民币 636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惠州工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3 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2-046《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 年第 127 期》，约定：使用人民币 51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8 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2-05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5、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协议》和《交通银行"领汇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约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和"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